

城川镇果蔬加工配套建设项目

协 议 书

- 甲 方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
- 乙 方：内蒙古鼎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- 丙 方：城川镇二道川村村民委员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

乙方：内蒙古鼎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伟业大厦 5 楼 501 室

丙方：城川镇二道川村村民委员会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二道川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城川镇果蔬加工配套建设项目（ESZCQQS-C-G-250034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城川镇果蔬加工配套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二道川村

工程内容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以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

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三章“招标内容与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质保期：1 年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

五、签约合同总价(人民币)及付款方式

金额(大写)：贰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

(小写)：¥2,451,300.0000 元（包含 10% 的以工代赈）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总工程款的 30 %，主体完工支付总工程款的 40 %，待工程全



部完工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27 %，剩余 3 %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质保期满12个月后，无质量问题则付清全部的工程款。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。

六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

姓名：翟国莉； 项目负责人资格：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；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合同；

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
八、本工程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。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该项目所有手续及固定资产移交给丙方，并由丙方全权负责该项目运营和管理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三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1‰违约金。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各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各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各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(1)

(1)、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、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合同文本一式八份，甲、乙、丙各二份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(章)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

乙方(章)：内蒙古鼎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/471902261610809

丙方(章)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二道川村民委员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13847735058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

